

# 臺南市政府觀光旅遊局因應旅宿業防疫整備補助要點

中華民國 110 年 5 月 28 日南市觀業字第 1100689970A 號令訂定發布

- 一、臺南市政府觀光旅遊局（以下簡稱本局）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對旅宿業營運之影響，針對本市營運中之旅宿業，補助一次性定額防疫整備實施經費，鞏固本市防疫措施，並降低所受衝擊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本要點補助對象為本市合法之觀光旅館業、旅館業及民宿，於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年五月十九日前取得登記證且仍營業中者，得依本要點規定向本局申請補助。
- 三、本要點補助防疫整備作為如下：防疫物資採購、加強行動措施（如實聯名制、清潔消毒等）、人力教育訓練、相關設施採購等，或其他經本局認定有助於提升防疫工作之實際作為。
- 四、本要點補助金額依核准房間數區分如下：
  - （一）房間數 1 至 15 間：每家新臺幣二萬元整。
  - （二）房間數 16 至 49 間：每家新臺幣四萬元整。
  - （三）房間數 50 至 99 間：每家新臺幣六萬元整。
  - （四）房間數 100 間以上：每家新臺幣八萬元整。
- 五、補助對象申請時為列冊之防疫旅館，且執行防疫旅館業務達三個月以上，可依列冊登錄之防疫旅館房間數（有變更者依天數比例計算房間數）依如下標準申請加發：
  - （一）防疫旅館房間數 1 至 15 間：每家新臺幣二萬元整。
  - （二）防疫旅館房間數 16 至 49 間：每家新臺幣四萬元整。
  - （三）防疫旅館房間數 50 至 99 間：每家新臺幣六萬元整。
  - （四）防疫旅館房間數 100 間以上：每家新臺幣八萬元整。
- 六、申請補助應備文件：
  - （一）申請書。
  - （二）觀光旅館營業執照、旅館業登記證或民宿登記證影本。
  - （三）防疫整備證明資料及照片。
  - （四）領據及指定匯款帳戶存摺影本。
  - （五）個人帳戶切結書（非以旅宿業事業主體名稱而以負責人帳戶

申請補助者始需檢附)。

- 七、本局受理申請補助期間，自本要點發布日起至中華民國一百十年八月三十一日止，以電子郵件、郵遞或專人送達方式送至本局，以電子郵件寄送本局，以電子郵件寄送時間為憑；以掛號寄送本局，以郵戳為憑；親送者應於本局上班時內送達，並以本局收文單位所載日期為準；逾期申請者，不予受理。
- 八、申請補助案件，其應檢具文件不符或欠缺者，其情形得補正，本局應通知申請人限期補正；屆期未補正或補正後仍不符規定者，本局應不予受理。
- 九、依本要點申請補助者，如有偽造或隱匿不實之申請文件、規避妨礙或拒絕接受查核等情事，本局不予撥款；已撥款者，除追回已撥付全部或部分補助款外，並追究其相關法律責任。